

民生加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提示

1. 民生加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2023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10号文注册。
2.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5日公开发售,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 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 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7. 投资者应使用可以依法继承和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 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 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股息等资金结算, 该账户户名应与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 募集期内, 投资人可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认购以金额申请, 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撤销,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 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 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 募集期内, 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对于T日(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 下同)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 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1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 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否则,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 募集期内, 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 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 有关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jfund.com.cn)查询。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 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 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把资金投向确定收益的金融工具, 投资人购买基金, 也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 既包括市场风险, 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 技术风险, 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 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 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 跟踪风险与预期偏离高。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 通过采用量化增强投资策略跟踪的指数表现, 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自身情况, 谨慎选择基金品种, 理性判断市场走势, 独立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自主管理基金投资行为,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 采用量化增强投资策略的最终结果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 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含科创板股票), 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 可以启用侧袋机制, 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 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 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合同》终止, 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0. 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 基金简称与基金代码:
 - A类基金份额简称: 民生加银国证2000指数增强A, 基金代码: 019814;
 - C类基金份额简称: 民生加银国证2000指数增强C, 基金代码: 019815;
- (三)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六)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八)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 张峻南
客服电话: 400-8888-388
联系人: 林桂江
电话: 0755-23998809
传真: 0755-23998810
网址: www.mjfund.com.cn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 (九) 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5日, 本基金于该期间公开发售,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 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 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销售,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向网上上述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若基金管理人增加非直销销售机构, 则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向上述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 (二) 认购受理: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 直销网点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 (三)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等方式进行认购。
- (四) 认购限制: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五) 认购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通过基金直销机构每次认购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 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募集期内, 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 募集期内, 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 (一)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账户的资金投资人等, 包括全国统一养老金专户、职业年金的养老金客户, 可以通过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 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认购认证手续后, 即可享受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200万元	0.06%
200万元<M<=500万元	0.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 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 (二) 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准进行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例: 假设某非养老金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 认购期利息为10元, 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1.20%)÷(1+1.20%)=1,185.7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1.00=98,824.23(份)
即: 非养老金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假定认购期利息为10元, 可供申购98,824.23份A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注: 上述举例中的“认购期利息为10元”, 仅供举例说明, 不代表实际的最终利息计算结果, 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